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惠員、黃國書、羅致政等 19 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達到節能省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 2 年內，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整。據經濟部評估，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等電器僅占家庭現存數量 42.72%，延長本條條文施行時間能有效促進節能省電目標之正面效益。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財政部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達節能省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108 年 6 月 13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 2 年內，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 2,000 元。
- 二、惟查該條條文施行日期將屆，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擬延長施行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三、綜上，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賴惠員 黃國書 羅致政
連署人：蔡易餘 王美惠 許智傑 湯蕙禎 賴瑞隆
莊競程 趙天麟 劉權豪 陳秀寶 蘇巧慧
吳玉琴 邱泰源 陳亭妃 張宏陸 林淑芬
羅美玲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達到節能省電綠色消費目標，行政院規劃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溼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p> <p>二、經財政部統計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核退 272 萬餘臺、核退稅額新臺幣 45 億餘元，有效達成節電目標與效益，抑制二氧化碳排放及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本法政策目標。依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 10 年電器仍多，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帶動國內電器產業轉型發展，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條文，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餘未修正。</p>